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由执行法院裁定,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和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四部分构成;

(1)苏州隆越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和执行裁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通知,苏州隆越持有的真视通13,8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马亚账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58%。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苏州隆越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的《和解协议》,马亚需向苏州隆越支付对价21,127,800元。股票过户后,苏州隆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52.1%。

(2)王国红与苏州隆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王国红不再受2019年8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条款的约束和限制,王国红持有的上市公司30,626,386股所有股东权利均由王国红完全自行行使。

(3)何小波、王小雨、苏州隆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南充普农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普农”)解除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

(4)王国红、王小雨和苏州隆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为何小波和王小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国红和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国红和王小雨。
3.本次马亚获得苏州隆越1,380万股股份,马亚需向苏州隆越支付21,127,800元,余款按2%年化无息支付方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马亚已支付股份转让款5,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累计需支付股份转让款1,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需支付股份转让款1,127,800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到期未能支付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国红、苏州隆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1.81%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友好解决创始股东与苏州隆越之间的争议纠纷,通过系列协议安排委托王国红和王小雨共同控制,提高上市公司的目的,利用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资源基础上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保障真视通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1.解除表决权委托,苏州隆越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和执行裁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通知,苏州隆越持有的真视通13,8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马亚账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58%。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苏州隆越与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的《和解协议》,马亚需向苏州隆越支付对价21,127,800元。股票过户后,苏州隆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52.1%。

2.解除表决权委托,王国红与苏州隆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王国红不再受2019年8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条款的约束和限制,王国红持有的上市公司30,626,386股所有股东权利均由王国红完全自行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1,380万股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生效。解除表决权委托后,王国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至14.60%。

3.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上述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解除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失效,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1,380万股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不起生效。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后,何小波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国红与王小雨、苏州隆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共同控制上市公司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苏州隆越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确认本协议生效即对林泽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1,380万股股份过户至马亚名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58%,王国红和王小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为王小雨、何小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红、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为王国红、王小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0.00%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20,000	11.76%	56,346,396	26.3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0.00%
4	马亚	9,180,064	4.38%	9,180,064	4.38%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54.61%
2	苏州隆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	5.21%	10,920,000	19.29%
3	胡小周(注)	20,072,710	9.57%	20,072,710	36.19%
4	马亚	22,085,064	10.6%	22,085,064	10.06%
5	陈瑞良	8,102,444	3.91%	8,102,444	3.91%
6	吴岚	6,166,022	2.93%	6,166,022	2.93%
7	林泽添	4,200,010	2.00%	4,200,010	2.00%

注:2019年8月24日,胡小周向苏州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胡小周自愿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质押产生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自然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小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和王国红、林泽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546,396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其中苏州隆越持有表决权股份11,767,81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596,346,396股,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6.39%;王国红持股30,626,386股,持股比例14.60%,持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林泽添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0,010股,持股比例为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隆越的股东王小雨与何小波、苏州隆越、南充普农为一致行动人,王小雨与何小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占股本比例
1	王国红	30,626,386	14.60%	30,626,386	